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17〕2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6年 经济、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水平）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1号）、《关于2016年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号）规定，现将我省2016年经济、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 84 分（试卷满分均为 140 分）。全省合格人员共 4571 人（其中初级 289 人，中级 4282 人），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

二、2016 年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各级别各专业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 45 分（试卷满分均为 75 分）。全省（除宁波考区外）合格人员共 1610 名（其中高级 229 名、中级 782 名、初级 599 名），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

现将上述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请尽快通知应试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领取时间请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www.zjks.com）查询，领证地址为杭州市佑圣观路 74-1 号浙江省人事考试办事大厅，联系电话：0571-88394516。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领取事宜由省软件考试实施办公室另行通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2 月 21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

